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斑馬魚房管理與使用規則

103.07.28 102-1 次生科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01.19 103-1-8 次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3.1 105-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斑馬魚房管理與使用規則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科技部制定之「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原則」中實驗動物使用相關法條或規範訂定。
- 第二條 斑馬魚房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規定由「中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督導實驗動物之使用及管理。
- 第三條 本管理與使用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區域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生物科技館 509 室與 823 室內空間。
- 第二條 生物科技館 509 室以斑馬魚高密度養殖系統為主，生物科技館 823 室以斑馬魚成魚蓄養系統為主。

第三章 空間使用及管理

- 第一條 斑馬魚房之空間使用以研究為主，教學及試驗為輔。
- 第二條 斑馬魚房有其功能，使用者應依其設施進行相關工作（詳見『**中原大學斑馬魚房標準操作程序**』（附件一））。當功能有變更時，應經所有使用老師協商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中原大學斑馬魚房標準操作程序
- 第三條 斑馬魚房全面禁止抽煙、禁止攜入飲食及攜入非實驗用動物。
- 第四條 斑馬魚房空間由各使用老師依魚缸大小及使用日數計算使用費(約每缸 10~30 元/每天)以進行斑馬魚房之清潔、設備維護與魚隻餵食之基礎服務。本系管理方式為統一由斑馬魚房管理人員協助空間及設備的清潔、管理、維護及餵食。
- 第五條 各魚缸需經動物中心管理人員安排動物置放方式。所有動物使用者應遵行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第四章 動物使用及管理

第一條 斑馬魚房使用之動物應專為研究、教學、試驗之用。

第二條 斑馬魚房進行之動物相關研究、教學或試驗應先提出書面動物實驗申請表，並經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

第三條 斑馬魚房主要飼養實驗用斑馬魚與其他小型魚類。

第四條 斑馬魚房管制區之管理

第一款 斑馬魚房大門應隨時關閉。進出人員應參與每一學年舉辦(1~2次)之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或觀看錄影)並考試合格後，或經告知相關管理人員，由專人陪同下，始得進入。

第二款 斑馬魚房內應降低音量、不得喧嘩。

第三款 進入斑馬魚房前應先行進行個人之清潔及衛生〔例如：洗手、如廁等〕，並請確實填寫『中原大學生科系斑馬魚房人員進出記錄表』(附件二)。

第四款 各魚缸應定期(約2-3個月)須清洗一次，避免過多的藻類滋生。

第五款 若有疑似病菌感染，則該動物應標示為隔離區。該動物視其健康狀況儘快使用或施行安樂死，必要時採取檢體送檢驗。該魚缸出清後，應全面消毒始得再使用。

第六款 斑馬魚房一般室溫控為26-28℃，濕度為50~70%，酸鹼度控制在7.0，光週期則依實際需求設定，一般為12hr照光/12hr關燈。水溫設定在28.5℃，並應定期記錄於『中原大學生科系斑馬魚房運行基本記錄表』(附件三)。

第七款 斑馬魚房平常每週至少清掃一~二次。清掃內容含魚缸清潔、掃地、拖地與消毒等。

第八款 除定期打掃時間外，應經常觀察動物外觀、行動、飲食等狀況，並記錄『魚隻生病或死亡紀錄表』(附件四)。如發現魚隻有異狀(如逆鱗、浮頭、出血、或皮膚潰瘍)應詳實記錄，並通知管理人員或指導教授處理。

第九款 新購置之動物送達時，應速將動物安置於乾淨魚缸內，除記錄其基本資料外、並於魚缸上標示動物品系、性別、出生日期與置入日期等。待檢疫完成後，再置入使用中之斑馬魚房。接收動物應有專人負責點驗動物種類、品系、性別、數量，並做適當處置，並請填寫『魚隻生病或死亡紀錄表』(附件四)。

第十款 魚缸使用完畢後，應清洗乾淨，物室，不可長期堆置動物籠具於洗滌消毒室、儲藏室或動物房管制區外。

第十一款 魚缸外應有清楚標示，記錄使用者、計畫核准編號、動物種類與品系等訊息『中原大學動物房動物標示卡』(附件五)。

第五條 斑馬魚房的動物照護管理及使用人員應接受實驗動物學相關訓練。

第六條 應用適當安樂死方法儘速處理已完成使用目的之動物。且應確實填寫『魚隻生病或死亡紀錄表』(附件四)。

第七條 使用者享有以下的權利和義務：1. 權利：要求其他使用者共同遵守環境之清潔和維護及器材之正確使用。2. 義務：履行飼養者應盡的職責。違反管理規則，管理人員有權撤銷其使用權。

第八條 進行動物試驗時，應尊重生命，確保動物福祉。動物福利：動物亦應有其生存及享受福利的權利，人類不可任意剝奪動物應享有的權利。以實驗動物而言，人類不應隨意地以其它動物為對象，進行無必要的實驗，而在使用實驗動物時，應以人道的方式來對待、處理及飼養動物，不可虐待及殘害動物。盡量遵守 3R 原則，以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的方式，進行動物實驗。

第五章 器材使用及管理

第一條 使用動物實驗室器材前應熟讀使用手冊，並詢問熟悉該儀器操作/使用的人員；因個人未依操作方法而致儀器故障，須自付維修(或更換)費用。

第二條 部份儀器或用品附有使用登記簿者，應在使用前後確實記錄。工作後，應將物品歸位。遇儀器使用異常或物品存貨短缺時，應速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記錄並追蹤處理結果。

第六章 安全

第一條 廢棄物

第一款 有毒、有機、無機、強酸、強鹼廢棄藥品液應倒至廢液處理筒。

第二款 使用過的針筒、吸管、吸管尖、玻璃瓶在丟棄前須先將裝置內液體排除，如果內容物為有毒液體，則應先去毒沖洗後再丟棄。

第三款 塑膠針筒、吸管、吸管尖廢棄物應收集於紙箱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可燃垃圾桶。

第四款 玻璃廢棄物需收集於硬紙箱，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第五款 針頭〔先截斷〕、刀片廢棄物需收集於鐵盒，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第六款 廢棄電池應收集後送超商回收。

第七款 動物屍體等相關廢棄物，若無病原感染，則裝置於垃圾袋封口後，放置到各實驗室-20℃，於排定時間統一送交合格之簽約廢棄物處理公司焚化丟棄。若為特定微生物體感染處理者，則應先進行滅菌或適當前處理後，始得包裝妥善置放於垃圾桶。

第二條 人員

第一款 禁止置放與實驗不相干之物品於斑馬魚房內。

第二款 管理員應熟悉急救箱之置放位置及相關急救措施。如遇緊急狀況，應立即依緊急聯絡方式聯絡相關人員。

第三款 管理員應熟悉發生火災、地震與停電等災害的應變措施，並參與校內外提供之相關訓練。

第四款 實驗室人員應善盡保護實驗動物及動物實驗室之安全。攸關動物實驗室之內部操作程序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對外公佈，動物實驗室相關事宜聯絡應以直接送達當事人之傳遞方式為之。

第七章 罰則

凡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經管理人員規勸並要求限期改善；若再違反，管理人員應向其指導老師反應，並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斑馬魚房之權利。如有必要，送交系務會議裁決。